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24號

債 權 人 曾士朋即創啟會計師事務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委任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
「及」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